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協議以進行任何該等事宜，亦不被視作邀請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倘無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符合資格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提呈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作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已經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的方式進行，而招股章程須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 建議額外發行優先票據

(將與(i)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1.25%優先票據；及  
(ii)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1.5%優先票據  
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有關本公司發行原有票據的公告。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建議根據原有票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日期及發售價除外)進行優先票據的進一步國際發售。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及海通國際作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連同中民金融及佳兆業證券作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連同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之聯席牽頭經辦人。落實額外票據之條款後，預期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民金融、佳兆業證券、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等各方將訂立購買協議，據此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民金融、佳兆業證券及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將為額外票據的初步買家。於簽立購買協議後，本公司將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作出進一步公告。

額外票據並無亦將不會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將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該等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代表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額外票據概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製造商目標市場(MiFID II產品管理)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佳兆業證券由郭英成先生的家族成員控制多數權益。佳兆業證券乃郭英成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佳兆業證券根據購買協議可能認購的金額(包括任何佣金)在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將低於0.1%，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最低豁免水平，將獲全數豁免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上市

本公司將就額外票據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向新交所作出申請。額外票據原則上獲批准納入新交所正式上市名單及在新交所上市及報價不應被視為發售、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如有)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額外票據或附屬公司擔保的價值指標。新交所對本公告所作任何陳述、所表達意見或所載報告的正確性概不承擔責任。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本公司將予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形成單一系列)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	指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民金融」	指	中民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營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就本公司於額外票據項下的責任提供擔保的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除外)
「佳兆業証券」	指	佳兆業証券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証券上市規則
「原有票據」	指	本公司(i)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二二年到期的350,000,000美元11.25%優先票據；及(ii)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二三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11.5%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額外票據發行」	指	本公司就額外票據進行國際發售
「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中銀國際、中信銀行(國際)、瑞信、德意志銀行、海通國際、中民金融、佳兆業證券及方正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額外票據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	指	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提供的擔保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於額外票據發行日期將就額外票據提供擔保之本公司若干現有非中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鄭毅先生、麥帆先生及翁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